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4.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2）对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92,671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602,361.5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66,125.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436,236.3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4年1月2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4]2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增资153,436,236.32元，并由安徽集泰向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增资153,436,236.32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39,831.01	15,343.62	15,344.10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仅余少量利息收入），后续募投项目主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2025年11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庆诚泰收到《关于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及“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在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拟建化工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须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去功能化，拆除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补偿、支持政策将严格按照《安庆高新区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一企业一策”指导意见》执行；“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需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

（二）调整具体情况

1、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目前已建设投产，公司计划于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生产设备拆除，并于2027年底前搬迁至长江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外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搬迁时间预计在1-3个月。本项目搬迁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且政府会根据政策给予相应补偿，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准备在拟搬迁自有土地上进行该项目的相关投资备案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

2、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

募投项目中的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建设，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工艺、原料选型，取消该项目中化学反应工艺（以下简称“预聚体生产”），并将该项目预计建成时间由2025年12月调整至2026年12月。

前述子项目取消的预聚体生产环节公司另行安排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其现有生产基地投资建设，计划于2026年12月底之前完成建设，不会对募投项目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的实施及效益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调整后“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和预聚体生产项目的投资备案手续，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环评等审批手续。

3、募投项目整体调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仅余少量利息收入），后续募投项目主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建设。本次调整的相关投资金额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公司募投项目整体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原投资金额	募投项目调整后投资金额
建筑工程费	17,192.27	18,728.06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13,694.69	14,038.17
土地费用	2,455.04	2,455.04
其他资产费用	50.00	50.00
预备费	1,853.22	1,965.97
铺底流动资金	4,585.80	2,183.01
合计	39,831.01	39,420.2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募投项目中除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外，其余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子项目的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整体投资进度亦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建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建成时间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并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安排专人负责募投项目的跟踪和协调工作，全面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五、决策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调整。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3年5月26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其中，仅有少量尾款54.06万元待支付。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45.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同意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89）。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的部分子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包括：（1）对子项目“年产0.2万吨核心助剂建设项目”进行搬迁；（2）对子项目“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项目”优化工艺、原料选型，调整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进度。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同时，由于子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亦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90）。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4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达成协议，将2024年6月6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70	0.38%	0.12%	2024-06-06	2025-12-26	中金财富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中金财富协商对上述7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534万股，本次解除质押7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业务质押股数464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7,060.799	29.13%	2,959	2,889	15.85%	4.93%	2,889	100%	10,779.3968	70.29%
阮爱翔	585.52	1.00%	-	-						
阮圣翔	578.21	0.99%	-	-						
合计	18,224.529	31.12%	2,959	2,88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15,335.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4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和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衣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55%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13,494.38元	68,518,664.68元
负债总额	58,418,184.10元	61,518,767.46元
净资产	8,795,310.28元	6,999,897.22元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万元整为限。

（二）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71.29%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384,651.34元	205,031,503.24元
负债总额	225,871,860.97元	203,550,844.38元
净资产	-487,209.63元	1,480,658.8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万元整为限。

（三）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昌宇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73343844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26

营业期限：2001-12-26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华蓥市广华大道渝华道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全资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00,357.36元	22,878,034.38元
负债总额	7,657,174.26元	16,174,975.34元
净资产	7,543,183.10元	6,703,059.04元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四川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本草堂供应链和全资子公司昌宇药业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上述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四川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本草堂供应链和昌宇药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570.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9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2,051,53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79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11,20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6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现场参会股东，所有参与表决的股东均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0,747,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142%；反对440,62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77%；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25,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150%；反对41,408,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63%；弃权16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重新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4%；反对40,750,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619,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5%；反对40,7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4%；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8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263%；反对40,750,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9%；弃权16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4、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0,351,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2%；反对1,03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01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89%；反对1,03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7%；弃权1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5、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56,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5%；反对40,7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弃权2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19,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64%；反对40,7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4%；弃权23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6、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67,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30%；反对40,7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3%；弃权2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31,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19%；反对40,7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944%；弃权2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7、重新制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553,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23%；反对40,756,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66%；弃权2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17,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952